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寨镇初级中学校舍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ZCBN-千阳县-2026-0007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7.12　　竣工日期：2026.8.25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质保期2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1482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中标投标人的报价清单。

六、付款方式

项目按照进度节点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款的80%，审计完成支付工程款至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寨镇初级中学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千阳县南寨镇街道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9 号轴承公寓 201 室

邮政编码：721100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4293323　　电　　话：0917-3853276

传　　真：0917-4293323　　传　　真：0917-3853276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270308060120100001265 2　　帐　　号：26380101040018323